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际表决1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李真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真先生、黄维义先生、张小东先生、刘晓东先生、谢文春先生、周云福先生、何汉明先生、纪伟毅先生、吴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3年。

目前尚缺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待股东单位推荐人选确定后另行增补。

二、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荔女士、居学成先生、张斌先生、马莉女士、刘晓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荔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2023年12月27日止,其他独立董事任期3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两项议案,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上述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一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真,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第七届人大代表,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副理事长。历任深圳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黄维义,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5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1997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华煤气)担任财务总监之职,2013年2月出任香港中华煤气执行董事暨公用业务营运总裁,并于2021年4月获委任为香港中华煤气副常务董事暨执行董事,自2022年6月起出任常务董事。黄先生现任香港中华煤气常务董事及行政委员会委员、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并担任香港中华煤气多家内地附属公司董事长或董事,历任中国业务总监、内地公用业务总监。曾连续于2012年及2013年入选福布斯"中国上市公司最佳CEO榜"。200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张小东,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历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7年12月兼任公司董事。2018年6月起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晓东,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现任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中银保险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中银保险稽核中心(杭州)内控督导(分公司总经理级)。2017年8月至2020年9月,兼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谢文春,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2007年4月至2021年10月,历任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罗湖免税店经理助理、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集团副总裁。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云福,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何汉明,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5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士、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士及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士,现任公司董事。现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总裁暨公司秘书、行政委员会委员,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历任香港中华煤气首席财务总裁暨公司秘书,并担任其多家内地项目公司之董事等职务;2008年至今任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2021年6月,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执行董事、首席财务总裁暨公司秘书、行政委员会委员;201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纪伟毅,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66年出生,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任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起任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营运总裁、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暨华衍水务执行副总裁,现任中华煤气行政委员会委员。2003年起任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起任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起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年10月起任执行副总裁;2012年12月起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平,男,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2004年8月至2006年2月,任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年3月至2018年7月,历任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和副总裁;2018年至今,任新希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荔,女,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南开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第五届、第六届政协委员。2004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0年12月起担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CEO,南海成长系列基金管理合伙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居学成,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北京大学高分子化学和物理博士后,深圳第五、六、七届政协委员。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执行会长、深圳市电池行业协会监事长。1991年至2006年期间历任上海大学(原上海科技大学)射线所讲师,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广东长园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投委,深圳北大深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未名北科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斌,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吉林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法学会副会长,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2007年7月至今在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任主任、首席合伙人、律师。曾任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莉,女,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天津财经大学硕士,九三学社社员,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1986年毕业于河北地质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1986年7月至今在河北经贸大学任教。1997年始任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琴,女,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北京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8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附件二

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满足公司正常运营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第五届非独立董事李真先生、黄维义先生、张小东先生、刘晓东先生、谢文春先生、周云福先生、何汉明先生、纪伟毅先生、吴平先生的履历,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满足公司正常运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荔女士、居学成先生、张斌先生、马莉女士、刘晓琴女士的履历,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柳木华、徐志光、张国昌、刘波、黄荔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燃气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表决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监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股东推荐的廖海生先生、杨松坤先生、杨金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经公司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文军先生、王续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

廖海生,男,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硕士。2008年5月至2020年5月,历任深圳市国资委综合规划处主任科员、政策法规处(集体企业工作处)主任科员、综合规划处副处长、综合研究处副处长、综合研究处处长、集体资产管理处处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和纪委书记、纪委书记。2020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0年7月至今,兼任深圳市监委驻公司监察专员。

杨松坤,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1988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先后于物料供应、人力资源、财务、董事会事务、投资者关系及企业事务等部门任职。2003年起参与港华燃气内地公用业务管理工作,担任港华燃气多家下属燃气公司董事及监事,2007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22年5月至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企业事务总监,2022年起兼任内地业务战略办公室秘书长。

杨金彪,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西南交通大学EMBA,高级会计师。现任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10月加入新希望集团,先后担任三级饲料、燃气子公司财务经理、化工集团板块财务部长、集团总部经营管理部部门负责人等职。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附件二

职工监事简历

李文军,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经济法学硕士,现任公司法律顾问、企业管理部(法务部)总经理,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理事。2003年加入公司,历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副经理、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法律事务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部(法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王续瑛,男,中国国籍,1984年生,硕士,工程师。现任公司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监督管理经理。2009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建设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规划发展部天然气业务、综合监督部(纪检监察室)监督管理、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监督管理副经理等职务。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6日

至2023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1.01	李真	√
1.02	黄维义	√
1.03	张小东	√
1.04	刘晓东	√
1.05	谢文春	√
1.06	周云福	√
1.07	何汉明	√
1.08	纪伟毅	√
1.09	吴平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2.01	黄荔	√
2.02	居学成	√
2.03	张斌	√
2.04	马莉	√
2.05	刘晓琴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廖海生	√
3.02	杨松坤	√
3.03	杨金彪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23/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0755-83601139,传真:0755-88660880

联系人:谢国清、郭鎏辉

邮箱:xgq@szgas.com.cn

(三)登记时间

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2日之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李真	
1.02	黄维义	
1.03	张小东	
1.04	刘晓东	
1.05	谢文春	
1.06	周云福	
1.07	何汉明	
1.08	纪伟毅	
1.09	吴平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黄荔	
2.02	居学成	
2.03	张斌	
2.04	马莉	
2.05	刘晓琴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廖海生	
3.02	杨松坤	
3.03	杨金彪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2月29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并同意以44.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共有6名董事,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并同意以44.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三、上网公告附件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072.0207万股的0.9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4.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并同意以44.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2月29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并同意以44.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并同意以44.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29日

2. 首次授予数量:48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140人

4. 首次授予价格:44.6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40人)			48.00	80.00%	0.95%
预留			12.00	20.00%	0.24%
合计			60.00	100.00%	1.1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授予价格为44.67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2年12月29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4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54.58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35%(都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5,409.67	2,532.31	1,736.17	797.49	343.70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集团")计划自2022年12月29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不高于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济高集团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形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济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7,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十二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业绩成长性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

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不高于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2年12月29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为济高集团的自有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济高集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8日、2022年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8日、2022年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1.19%,偏离上证指数21.47%,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8日、2022年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Yurain Gold Pty Ltd(以下简称"玉润黄金")以现金方式收购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CQT控股有限公司(CQT Holdings Pty Limited)持有的NQM Gold 2 Pty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取得标的公司持有的帕金戈金矿控制权。目前,标的公司100%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润黄金名下,NQM Gold 2 Pty Ltd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共媒体 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董事长牛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300股,总经理李振川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

除上述情形,未发现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8日、2022年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1.19%,偏离上证指数21.47%,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